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95.5.23 生化分生所第13次科所務會議通過

95.6.20 生化分生所第15次科所務會議修改

106.8.10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1.15 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制度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。本項獎勵金為獎助金，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在學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與博士班一、二及三年級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：
 1. 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(帶職或帶薪)。
 2. 博士班研究生領取其他獎補助金(不含清寒獎助學金和研究獎助生每月支給)當月合計超過2萬8千元(單筆發放之獎補助金以除以12之金額，自確認得獎當月份起共12個月為每月採計金額)。
 3.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三、於每學年開始後，本所符合資格之碩、博士研究生向所辦公室提出獎勵金申請，並於期限內繳交獎勵金同意書具結，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，經所辦公室審查後，同意書存所備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四條 除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排除之研究生外，本所博士班一、二及三年級研究生，每個月發給1萬2千元獎勵金為原則(依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人數調整)，剩餘經費依比例分配發給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。

第五條 原領取獎勵金學生於休學期間停止發放獎勵金，並依比例調整分配其餘獎勵金。

第六條 領取獎勵金者，如對獎勵金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，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